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公 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聯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重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與國聯集團重續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國聯集團

期限：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交易內容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國聯集團要求，本集團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期貨IB、受託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財務顧問、承銷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本集團要求，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商業保險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雙方要求，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同業資金拆入；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水平，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等因素，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證券經紀服務

市面上證券經紀服務佣金的費率通常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 期貨IB服務

期貨IB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慣例、中國主要證券公司收益攤分比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最近可得的市場資料，就期貨IB業務而言，中國主要證券公司通常與期貨交易商按一定比例劃分收益。就本集團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IB交易而言，收益攤分比率在現行市場收益攤分比率範圍內且相較於市場慣例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標準制定。

(ii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參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客戶眾多，本集團收取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費、業績報酬等各項收費均與各集合產品中的其他客戶保持一致。

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由於各項交易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條件各異，本集團參考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狀況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的過往管理費來釐定管理費，費率區間在0.8‰至5‰之間。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就代銷金融產品而言，由於不同產品的風險因素各異，風險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代理銷售費用。市場上並無具體標準價格，故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的代理銷售交易價格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具體產品的市場價格、代銷獨立第三方類似金融產品的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v) 財務顧問服務

由於財務顧問服務高度個性化，不同交易的目標業務規模及條件各異，且不同對手議價能力不同，故難以制定標準價格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將參照第三方數據庫可公開查閱的類似交易價格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過往交易的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決定價格。

(vi) 承銷保薦服務

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vii)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考慮具體服務內容、複雜程度，參照類似服務內容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或佣金以及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標準，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同類服務的費用或佣金，考慮具體服務內容，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的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管理服務價格，以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管理費比率，經雙方公平磋商而確定。

(ii) 期貨經紀服務

佣金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平均收費水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公司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而言，投資諮詢服務費收費標準接近市場平均水準。

(iv) 商業保險服務

商業保險服務定價原則依據本集團所處行業類別、被保險人數、被保險人平均年齡、被保險人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以及保額需求等因素，並根據國聯人壽核保規則以及既往保費測算經驗，綜合確定服務價格。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以該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ii) 收益憑證、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

本集團根據資金需求發行收益憑證、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融資工具，發行價格和利率等條款乃基於同期市場上可比同類證券的價格和利率條款釐定。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融資工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同。

(iii) 金融衍生品

有關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金融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

(iv) 質押式報價回購

本集團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價格確定質押式報價回購「聯聯盈」系列產品的年化收益率，本集團客戶均可以參與認購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能獲得的收益一致。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以該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

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等金融商品將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等金融商品的預期收益率、該金融產品淨值等因素決定。

(ii)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

認購價參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

歷史金額、擬定年度上限及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本集團獲得收入	19.25	17.92	11.02
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期貨 IB、證券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 品、財務顧問、承銷保薦、證券投 資諮詢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產生開支	3.39	1.92	1.69
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期貨經紀、期貨 投資諮詢、商業保險以及經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 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 金融服務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2025	2026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期貨IB、受託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財務顧問、承銷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70.80	77.30	84.80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商業保險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9.75	13.80	13.85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1. 設定上述本集團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綜合過去三年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當前存續關連交易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擬在2021-2023年年度上限的基礎上略有增加。

2. 設定上述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在資產管理去通道背景下，本公司信託計劃管理支出減少，但考慮到近三年本公司期貨經紀手續費方面支出逐年增加、相關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未來擬申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股指期權做市商資格，相應手續費支出會有所增加，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擬在2021-2023年年度上限的基礎上有所提高。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歷史金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 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扣除 賣出回購交易金額及質押式 報價回購交易金額)	4	0	0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 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0	50	0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

下表載列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發生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利息) ^註	32.25	0	0

註：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擬定年度上限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下表載列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2025	2026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 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扣除 賣出回購交易金額及質押式 報價回購交易金額）	1,050	1,050	1,050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 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050	1,050	1,050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

下表載列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2025	2026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發生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 ^註	525	525	525

註：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1.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在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的同時也可以獲得穩定可靠的回報。此外，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可以通過回購交易、同業拆借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

2. 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證券行業正從傳統的方向性自營交易向風險中性的資本中介交易轉變。本公司順應行業發展趨勢，著力發展固定收益業務，建立了有梯度、穩定的專業團隊，為本公司帶來了穩定的盈利。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信託、期貨、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既是債券、信託等證券及金融產品的發行主體，也是市場交易的參與者之一。本公司在恰當時間以公平合理價格購買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或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債券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配置，獲取合理回報，同也時也利於活躍市場交易。本公司股權衍生品業務實現了較快的發展，產品設計能力和交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客戶數量持續提升，客戶結構不斷優化。基於本公司較強的產品設計能力和交易服務能力，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意與公司進行金融產品交易，以獲取合理回報。以上業務的快速發展，帶來新的交易類型需求，且該等交易需要及時把握交易時機、交易金額相對較大，故本次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等交易類型，並相應調高年度上限。

3. 為掌握交易時機、滿足雙方投融資和業務需要，本次擬增加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類別並相應提高年度交易上限。

訂立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務條款進行。鑒於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長期合作關係，該等交易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提供便利。同時，此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在證券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彼等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而言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周衛平先生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批准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國聯集團

期限：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交易內容

- 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亦委聘國聯集團之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所佔用物業（包括租入物業及部分自有物業）有關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及水電等服務）。
-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本集團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

定價基準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將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具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或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結論，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歷史金額、擬定年度上限及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之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1.12	0.59	0.54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支出、 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23.63	22.21	14.86

註：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2025	2026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3.00	3.00	3.00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支出／ 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相關服務 的費用支出	214	217	217

註：上表所載的本集團產生開支的年度上限包括：(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於該年支付的估計租金支出；(i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其他租賃) 年內將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將由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2024-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對應的年租金支出約分別為人民幣3,856萬元、5,509萬元和5,509萬元、相關服務費年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75萬元、2,300萬元和2,300萬元。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為充分依託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積極對接區域內金融、科創和產業資源，更好地參與和服務長三角一體化建設，本集團近年來不斷加大在上海地區的資源投入。隨著上海地區工作人員數量的增加，本集團在上海地區的辦公場所已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辦公用房需求。本集團擬租賃國聯集團下屬企業上海虹茂置業有限公司位於上海的房屋用於辦公，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子公司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無錫總部部分人員以及其他在上海地區的工作人員將遷往租賃地辦公，預計年租金約人民幣3,306.26萬元，因此需要相應調高本集團租賃物業開支的年度上限。

重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利用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閒置物業擴大辦公室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而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投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認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本集團之間置物業，有利於本集團閒置資產的利用和整合，提高本集團效益。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國聯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由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更為便利有效。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件和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吳衛華先生、李俊女士及周衛平先生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其中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因此，監管系統將及時就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能夠嚴格控制年度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本公司已建立起不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管理之內部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批准及監督有關交易之內部程序及體系。有關政策及指導方針載有就交易前定價詢問、適合利率之要求、價格釐定之程序、核准機構及程序、記錄保持、對不同交易及業務之監督及審閱程序；
- (4)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5) 本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國聯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期貨IB」	指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為其控股股東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聯人壽」	指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其30%的股權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1.87%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13.78%的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